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资股股息分派 实施公告

根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本行 2015 年度内资股股息分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分红派息方案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派发现金股息方式，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159 元（含税）。

## 二、分红派息对象：

2016 年 6 月 29 日名列本行内资股股东名册的合法股东。

## 三、分红派息时间：

2016 年 8 月 19 日派发现金股息。

##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规定，对于内资股自然人股东，本行将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1272 元。

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已在本行开立过红利存折账户的，本行直接将税后股息支付至自然人股东的红利存折账户，自然人股东可直接从红利存折账户提取税后股息。未在本行开立红利存折账户的自然人股东，须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本行所属分行办理领

取股息手续；授权他人代领股息的，代领人须同时出具由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以及经办人员身份证原件、经办人与自然人股东关系证明原件（如系直系亲属，须出具户口簿或结婚证原件；如系其他关系，须出具由公安部门或单位、街道居委会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办理领取股息手续。

分红存折账户的客户信息与本行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信息不一致的自然人股东的股息暂由本行保管，待本行根据该等股东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确认无误后，再向该等股东派发股息。

2、对于内资股法人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内资股法人股东的股息由本行支付至法人股东的账户，具体账户由法人股东在领取股息的授权委托书中指定。请股东携带以下资料至本行总行或本公告第五部分所列分行办理相关手续：

(1)营业执照(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其他资质证照(原件)；

(2)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未确权内资股股东的股息暂由本行保管，待确权后再行派发。

## 五、咨询电话：

本次分红派息有关事宜的咨询电话：

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
徽商银行总行	0551-62667787， 62690916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	0551-2667923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	0553-3836590

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
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	0555-2361933
徽商银行安庆分行	0556-5585519
徽商银行铜陵分行	0562-2867456
徽商银行淮南分行	0554-6675030
徽商银行淮北分行	0561-3889697
徽商银行六安分行	0564-3370155
徽商银行阜阳分行	0558-2605805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0552-2050153

## 六、备查文件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公告刊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

本公告不适用于本行 H 股股东。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办理与领取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息红利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验证明材料、签署相关文件等。

委托人（法人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股东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单位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号码，个人股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指定接受股息红利的账户信息如下：

股东账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号：\_\_\_\_\_

股息红利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